

关于解除此前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241、253、269 和 344 号关于禁止从美国有关地区进口禽鸟及其产品的措施的公告

(2004 年 11 月 9 日农业部、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422 号公告)

鉴于美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(OIE)关于无新城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国家的要求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解除此前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 241、253、269 和 344 号关于禁止从美国有关地区进口禽鸟及其产品的措施。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生产和加工的,并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